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一、法令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 (五)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考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如為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士學程學分學程認定表準」第2條規定，參照附錄四及附表)。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如為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且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須依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申請修畢幼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8條第3項)
4.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10條第2項)

三、 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 教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幼兒園教保員-佔 延長育嬰留職停 薪缺	113年07月01日起至114年06月30日止

1. 聘任者若為113年7月1日後報到，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支付。
2. 代理教保員甄選聘期為113年07月01日起聘至114年06月30日止，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失，該代理教保員應無條件辦理離職。
3. 本次聘任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4. 另依序擇優備取1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09月30日止。

四、 工作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210 號)

五、 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一)工作內容：

1. 幼兒教保、生活輔導與安全維護、輪值、課後(寒暑假)留園。
2. 幼兒教材教學設計。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上班日7時50分至16時20分(含休息時間30分鐘)。

(三) 薪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支給(專科37,986,學士40,214元,碩士以上42,442元),另須扣除勞保、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午餐費。若薪資支給基準表有所調整,亦配合調整。

六、報名資料

- (一) 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附件 1)。
- (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2)、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3)、切結書(附件4)、簡要自傳(附件 5)。
- (三) 附繳資料:(附於報名表之後,裝訂成一份)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3. 請檢附《任職前 2 年內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倘尚未取得者,請於到職後 3個月內繳交。

◎以上請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正本驗畢發還。謹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七、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校址: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210 號) 03-4355753 # 711、712
報名費	免費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113 年 06 月 19 日至 113 年 06 月 24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sre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 http://job.tyc.edu.tw/	若提前招 聘完成即 結束公告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報名: 113 年 06 月 25 日 (二) 9 時至 11 時止 第 2 次報名: 113 年 06 月 26 日 (三) 9 時至 11 時止 第 3 次報名: 113 年 06 月 27 日 (四) 9 時至 11 時止 第 4 次報名: 113 年 06 月 28 日 (五) 9 時至 11 時止 03-4355753 #711、712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3 年 06 月 25 日 (二) 13 時 30 分開始 第 2 次甄選: 113 年 06 月 26 日 (三) 13 時 30 分開始 第 3 次甄選: 113 年 06 月 27 日 (四) 13 時 30 分開始 第 4 次甄選: 113 年 06 月 28 日 (五) 13 時 30 分開始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 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

事項		備註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 甄試地點：當天幼兒園公布	之
成績公告日期	各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於各階段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8:30 時至 9:00 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向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費免費，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各階段公告次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事宜。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 4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資訊網站 http://www.sres.tyc.edu.tw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 分鐘	1. 試教內容：幼兒園 3-5 歲統整性課程活動。 2. 參與應試者請提供教學活動設計教案一式 3 份。 3. 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10 分鐘	1. 以幼兒教育理念、教材教法、幼兒發展及保育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試教完畢後直接原地進行口試。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先後之成績高低為成績排名依序。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凡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不得拒絕學校或幼兒園所安排或調整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三)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園)應聘。
- (四) 經錄取報到之代理教保員，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報到後 1 週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校備查。
- (五)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教保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聘期以實際上班日起聘。

- (六) 本園發現代理教保員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3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園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11、12、16及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附錄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節錄)

第 4 條：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遷調作業或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附錄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08條：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列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第10條：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 12 條：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13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1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第 34 條：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附錄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節錄）

第 1 條：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教保相關系科**，指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

第 3 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亦同，但師資異動，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

前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第三項教保專業課程，其科目與學分數之對照如附表。

附錄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 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教保專業課程之科目與學分對照表

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發展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幼兒學習評量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包括幼兒教保活動六大課程領域)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1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教師證	類別		證 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 務 起 訖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證 明 文件	☐ 報名表 ☐ 身分證明 ☐ 最高學歷證書 ☐ 切結書 ☐ 簡要自傳 ☐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注 意 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A4 先影印好） 3.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4.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報名者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報考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1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興仁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請逐一勾選）：

- ☐ 本人保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 ☐ 如有不符合教保員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
- ☐ 本人如未能提出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

切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5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易自傳表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所的原因，對本所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第____次招考)甄選，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
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
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113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第_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時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113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第_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